

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101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7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7 人，已於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—鄭董事長光遠、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林董事省三(委託出席)、柯董事麗卿、張董事明哲、張董事國煒(委託出席)、戴董事錦銓。

列席：林監察人榮華、吳監察人光輝、陳監察人成邦、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、稽核室李協理丙寅、人事室吳副協理俊宏。

主席：鄭董事長光遠 紀錄：洪嫻舒

壹、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- 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本公司 101 年 1-6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(附件)，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，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，謹報請 鑒察。
- 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(附件)。
- 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101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業於 7 月 3 日召開，會議紀錄如附件，謹報請 鑒察。

肆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 航行本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購買 A320-200 及 B777-300ER 模擬機各乙架案，其交易條件已確定，提請追認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主辦會計人員異動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主辦會計原由陳經理啟民擔任，茲因集團內部職務調動，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呂副理旻娟擔任該職務，茲依「商業會計法」第 5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追認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 人事室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01 年度經理人變動及薪津如附件，提請追認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 人事室提案

(註：因林董事省三亦擔任本公司薪委會委員，故須依法迴避。)

案由：本公司 10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 年度薪委會許召集人水德、簡委員又新及林委員省三之報酬，業由本年 7 月 3 日薪委會核議每人新台幣*元整。
- 二、林董事省三亦擔任本公司薪委會委員，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，故林董事省三迴避討論及表決(說明書如附件)。

決議：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擬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公司會計主管原由陳經理啟民擔任，因集團內部職務調動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暫由蔡副總經理大煒代理上述職務，茲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由江副協理靜蘭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。
- 三、本案擬於通過後，依規定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辦理公告申報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 六 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 由：擬自 101 年度第二季起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經 10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議決議，委任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陳雅琳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，茲因該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，故擬自 101 年度第二季起，改由張嘉信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擔任。
- 二、本案擬於通過後，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更新本公司基本資料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 七 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營運週轉及操作衍生性商品之需求，擬向 8 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經評估其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，故擬與其簽訂新約或辦理續約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

主席：鄭光遠

紀錄：洪嫻舒